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0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八（1949.1—9）

中央军委关于，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

（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叶彭并林罗聂，刘陈邓，彭张赵，陈粟谭，徐周（1），西北局，华东局，中原局，东北局，华北局：

叶九日二十三时电悉。

兹告关于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：

（一）首先注意吸收在军事上有较高的学识，可在我军军事教育岗位上服务，且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，政治上真正愿向我靠拢者，应加以适当教育，分配适当工作。但这种人数量并不会多。如其自愿投效，经过我们考查后确合上述条件者，即应先送军校训练而不应该给以参议头衔。只有某些极少数的高级军人而又确实向我靠拢者，才可给以市政府参议名义，方不致借势欺人，给人民以极坏影响。

（二）确有专门的军事技术为我军建设上所必须者，如炮兵、工兵、战车、航空、海军、医务、电讯等人材，即使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名望，只要政治上不是反动分子，即应吸收他们参加工作。但亦须先集中各地军校经过一定时期的政治教育，然后再分配工作。

（三）既无真正学识，又无专门技术，但在政治上可能向我靠拢而又可能加以改造者，应吸收到军校或其他学习机关加以政治训练，视其结果分别给以适宜的工作出路。

（四）反动的和腐化的军官们，应由人民政府发动社会群众加以监视，和监视国民党文职反动腐化分子一样，用社会力量在长时期内加以强迫改造和强迫就业。

（五）全国均即将为我解放，遣俘问题须重新考虑。凡可以不遣送者，即照上述方针处理。凡仍应遣送者，待他们到达新地区后，亦照上述方针处理。

中央军委

丑铤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注释

（1）叶彭，指叶剑英、彭真。林罗聂，指林彪、罗荣桓、聂荣臻。刘陈邓，指刘伯承、陈毅、邓小平。彭张赵，指彭德怀、张宗逊、赵寿山。陈粟谭，指陈毅、粟裕、谭震林。徐周，指徐向前、周士第。

检索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